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2022年第3期应急管理项目《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申请说明

 **一、项目类型和意义说明**

　　为了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管理问题快速做出反应，及时为党和政府高层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政策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1997年特别设立了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资助在已有相关科学研究基础上，运用规范的科学方法进一步开展关于国家宏观管理及发展战略中急需解决的重要和关键性问题的研究，以及经济、科技与社会发展实践中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的研究。应急管理项目每年启动3-5期，资助若干方向的研究。

　　根据学部对于应急管理项目的一贯指导思想，应急管理项目应从“探讨理论基础、评介国外经验、完善总体框架、分析实施难点”四个方面对政府决策进行支持性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可行性；研究方法要注重科学方法的应用和实际数据/资料/案例的支撑，切忌空洞的讨论和没有实证根据的结论。应急管理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是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具有深厚学术成果和数据/资料/案例的积累、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专家。

　　应急管理项目实行滚动立项，全年接受项目建议。欢迎国内外各领域专家和国家宏观管理部门从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具体的项目建议。项目建议书应针对立项课题的国家现实需求、迫切性与必要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预期研究目标和政策效果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观点、证据和建议，并对国内现有研究基础和研究队伍进行分析。

　　**二、2022年第3期应急管理项目《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申请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国家公园建设，我国先后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和武夷山等一批国家公园。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使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对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国家公园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标志性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但我国的国家公园尚处于建立初期阶段，空间布局还未形成、范围边界规划还不合理、体制机制尚未完善，特别是国家公园保护范围识别与边界划定、中央与地方的权责关系、社区可持续发展、资源开发利用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关系等方面的难题没有找到有效的解决路径，影响国家公园的建设进程。因此，开展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研究，破解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的难点与问题，对于提升国家公园的管理成效，促进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将国家公园建设成为我国人与自然和谐的典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将根据“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最新要求，突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中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与难点，以国家公园范围与管控分区、事权划分、特许经营制度、生态价值实现路径、“人兽冲突”的解决路径、社区可持续发展等为主要突破点，为推动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提供科学支撑。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进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对策与建议（总课题）**

　　我国人口众多，保护与发展的矛盾突出，第一批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面临诸多难点与问题，系统梳理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成效与问题、探讨国家公园体制的发展路径，对于建设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全球国家公园建设进展与经验；（2）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进展与成效；（3）国家公园体制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二）国家公园的原真性与完整性评估方法（子课题1）**

　　生态系统的原真性与完整性是国家公园设立与空间范围确定的基础，但目前国内外对原真性与完整性的内涵与评估方法存在较大分歧，影响国家公园建设进程与管理成效。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国家公园原真性与完整性的内涵与国内外研究进展；（2）国家公园原真性与完整性评估指标与方法；（3）典型国家公园原真性与完整性评估及管理应用。

　　**（三）国家公园范围与管控分区确定方法与政策研究（子课题2）**

　　范围与管控分区是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的基础，但目前缺乏统一的国家公园边界确定方法，通常将人类居住或资源利用的区域调出边界之外，“天窗”问题突出，影响国家公园完整性与管理成效的提升，研究国家公园范围与管控分区确定方法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国家公园核心价值的确定方法；（2）基于多保护目标的国家公园范围确定方法；（3）国家公园管控分区的确定方法；（4）典型国家公园范围与管控分区的优化建议。

　　**（四）国家公园的事权划分准则与建议（子课题3）**

　　开展国家公园事权划分研究，对建立“主体明确、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左右协调”的国家公园管理制度，是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与建设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的具体体现。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国家公园“两个统一行使”的内涵及相关事权划分；（2）不同管理模式的中央与地方事权清单；（3）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事权清单；（4）国家公园属地政府的事权清单。

　　**（五）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制度设计与模式（子课题4）**

　　目前我国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尚处于探索阶段，充分利用好“国家公园”这个金字招牌，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制度，是落实国家公园全民公益性的基础，促进国家公园及周边社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国外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制度的研究进展及对我国国家公园的启示；（2）国家公园业务范围与许可机制；（3）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模式与管理内容；（4）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监管与收益分配机制。

　　**（六）国家公园生态价值评估方法与实现路径研究（子课题5）**

　　国家公园不仅保护了珍贵的自然资源，还能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丰富的优质生态产品与服务功能，研究国家公园的生态价值评估方法与实现路径，是推动国家公园的“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基础。主要研究内容：（1）国家公园生态产品类型；（2）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与服务价值评估方法；（3）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对策。

　　**（七）国家公园“人兽冲突”的解决路径与对策（子课题6）**

　　国家公园及周边地区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明显改善，种群数量得以恢复，“人兽冲突”问题日益凸显，对国家公园及周边地区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探讨“人兽冲突”的解决路径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缓解“人兽冲突”的国际经验；（2）国家公园“人兽冲突”的现状、类型与发生机理；（3）缓解“人兽冲突”的解决方案。

　　**（八）国家公园社区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子课题7）**

　　我国国家公园的周边地区人口较多，保护与开发的矛盾突出，探讨国家公园社区可持续发展路径，对于协调国家公园与周边社区的关系、提升国家公园管理成效具有重要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国家公园内部和周边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国外经验总结；（2）我国国家公园建设对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机遇与挑战；（3）国家公园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制度和政策；（4）国家公园内部和毗邻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与实施路径。

　　**三、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本项目。

　　**（二）申请限项规定**

　　1. 本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的范围。

　　2. 申请人同一年度一般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含应急管理项目）。

　　3.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申请此次应急管理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试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16时。**研究期限为10-12个月（**2023年1月—2023年12月**）。项目启动6个月后进行中期检查与阶段成果的交流。应急管理项目的研究成果最终体现为政策建议报告、媒体报道、研究报告、专著及学术论文等形式。应急管理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将以政策报告作为评价的重点，最终形成的研究报告应围绕所形成的政策报告进行撰写，具体内容应包括：提出的政策报告或建议，支撑政策结论和建议的理论、方法、数据、逻辑等。

　　2. **鼓励并优先资助团队整体申请本项目**。要求申请人将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申请，其中包含1个总课题和7个子课题，并分别提交项目总体申请书和各子课题申请书，在研究内容中应明确说明本课题与其它相关课题之间的关系，加强各课题之间的合作。**总负责人需在申请书中介绍子课题分工情况，并附上**“**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附件），**子课题无需提供承诺函**。对不能组织团队整体申请，但对某一子课题确有研究优势的单份申请也有可能获得资助，该申请获准立项后申请人将归入整个项目团队。

　　3. **管理科学部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研究的形式，由总负责人组织团队进行研究**。基金委接受申请书后将组织预评审。接到答辩通知的项目团队，**总负责人须亲自参加答辩**，不按时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经评审组专家评议，管理科学部计划择优资助一个团队（评审组专家可能会择优组合团队）。每个子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0万元，总课题资助直接经费不超过25万元。

　　4. 拟申请项目的申请人到基金委网站在线填写2022年度申请书，申请代码选填“G04”，资助类别选填“专项项目”，亚类说明选填“研究项目”，附注说明选填“管理科学部应急管理项目”。正文部分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指南发布的课题内容撰写，**项目名称应与上述8个课题名称保持完全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5.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

　　6.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务必在**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11日16时**期间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总课题提供的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和各课题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7.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编制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16时**）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2）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项目申请清单和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依托单位加盖公章；若当年集中申请阶段已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则不用再重新提交），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四、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负责接收申请材料，如材料不完整，将不予接收。联系电话：010-62328591。

　　3. 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三处

　　联系人：朱战国、吴刚；

　　电话：010-62327153、010-62327152；

　　电子信箱：yjyj@nsfc.gov.cn。

　　[附件：整体申请项目承诺函](https://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21011_01.docx)